

金政办发〔2017〕31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金乡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、
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
通 知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金乡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、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

金乡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、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在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，为充分调动群众种粮和用水改革积极性，达到科学用水、节约用水、促进生产发展的目的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乡县境内完成水价综合改革任务、具备按方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。

第三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，用水定额（水权总量）按《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》（DB37/T1640.1-20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执行。

第二章 精准补贴

第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对象：

（一）各类管护组织，包括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，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，以及负责工程设施管护的村集体等。

（二）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水利工程施工的运营主体。

第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：

（一）2017 年前（含 2017 年）政府投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

区。政府补贴=（运行维护成本水价-用户终端水价）×年用水量×（100-33.3×第 n-1 年）%，实行 3 年退出机制，至 2020 年，不再予以补贴。

（二）2017 年后新建政府投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区。实现用水户终端水价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，不予以补贴。

（三）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工程项目区。政府补贴=（全成本水价-用户终端水价）×年用水量×W%，W 为政府绩效运营效果评价得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四）运行管护不善、征收水费不合理、超定额用水的均不予补贴。

第六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的程序为：

（一）每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，由各类管护组织向本镇街水利站提出申请，由镇街水利站进行核实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上报县水务局。中型灌区及跨镇街的小型灌区直接向县水务局申报。

（二）每年 12 月上旬，由县水务局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年度发放补贴资金。

第三章 节水奖励

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奖励对象：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、农艺节水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各类管护组织，包括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，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农民合作社

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，以及负责工程设施管护的村集体等。

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：

节水基数：依据《金乡县水务局关于下达金乡县 2017 年度各镇街农业灌溉用水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水字〔2017〕120 号）中分解用水指标确定节水基数。

奖励标准：奖励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节约灌溉用水量低于节水基数 20%（含 20%）的，按每立方米 0.02 元进行奖励，节约用水量高于节水基数 20%的，按每立方米 0.04 元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奖励资金由工程管护组织具体补贴到用水户或抵扣下年度用水水费，并在项目区进行公布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条 农业灌溉用水奖励程序为：

（一）每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，由各类管护组织向本镇街水利站提出申请，附具用水组织名称、种植作物及面积、用水定额、用水量、水费缴纳记录、银行账号等材料。由镇街水利站进行核实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上报县水务局。中型灌区及跨镇街的小型灌区直接向县水务局申报。

（二）每年 12 月上旬，由县水务局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年度发放节水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超定额累进加价

第十一条 实行“计划用水、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”，定

额内用水优惠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。

第十二条 定额内用水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或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的协商水价。

第十三条 各类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组织对辖区内用水户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。

第十四条 累进加价办法：

（一）超过定额 20%（含）以内的水量，按 1.1 倍水价收取水费；

（二）超过定额 20%但不足 50%（含）的水量，按 1.2 倍水价收取水费；

（三）超过定额 50%的水量，按政府指导水价上限收取水费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五条 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资金、市政府专项资金、水权转让收入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取的水费。

第十六条 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年度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及发放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
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检察院，县法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